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兴安盟林业科学研究所的2022年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项目（樟子松嫁接红松、果树低产低效林改造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兴安盟红森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安盟红森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9日

